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32）。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62,198,59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84,6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76,9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

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15-576,923	0.07-0.10	1,000-1,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26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576,923	0.10%	384,615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198,596	100%	561,621,673	99.90%	561,813,981	99.93%
总股本	562,198,596	100%	562,198,596	100%	562,198,5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354,717.35万元，总资产746,66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2,868.3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2%、0.20%、0.29%，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5%，货币资金为164,024.70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菲先生、啜艳明先生、章丽娟女士分别完成股票归属6.00万股、1.50万股以及1.5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通知，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吴佩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吴佩芳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吴佩芳女士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吴佩芳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电话告知的方式紧急送达各位董事，召集人吴佩芳女士在会议上做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吴佩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749,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少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少峰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丁剑先生、邵轩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上述人员均不是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任春星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2	丁　剑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3	杜青炎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4	聂振伟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5	邵　轩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6	赵少峰	1,480,399,066	99.9763	是
1.07	张　林	1,480,399,066	99.976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　铁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2	高建良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3	刘　阳	1,480,399,066	99.9763	是
2.04	马家昱	1,480,399,066	99.976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任贵品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2	李俊卿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3	董志强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4	颜廷旭	1,480,399,066	99.9763	是
3.05	谷　奇	1,480,399,066	99.976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任春星	2,739,300	88.6447				
1.02	丁　剑	2,739,300	88.6447				
1.03	杜青炎	2,739,300	88.6447				
1.04	聂振伟	2,739,300	88.6447				
1.05	邵　轩	2,739,300	88.6447				
1.06	赵少峰	2,739,300	88.6447				
1.07	张　林	2,739,300	88.6447				
2.01	李　铁	2,739,300	88.6447				
2.02	高建良	2,739,300	88.6447				
2.03	刘　阳	2,739,300	88.6447				
2.04	马家昱	2,739,300	88.6447				
3.01	任贵品	2,739,300	88.6447				
3.02	李俊卿	2,739,300	88.6447				
3.03	董志强	2,739,300	88.6447				
3.04	颜廷旭	2,739,300	88.6447				
3.05	谷　奇	2,739,300	88.64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王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3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机关2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赵少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董事任春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少峰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丁剑先生、邵轩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春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11人）

召集人：任春星

委　员：任春星、丁剑、杜青炎、聂振伟、邵轩、赵少峰、张林、李铁、高建良、刘阳、马家昱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铁

委　员：李铁、马家昱、任春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高建良

委　员：高建良、刘阳、聂振伟

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刘阳

委　员：刘阳、马家昱、赵少峰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向志先生、兀帅东先生、李德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念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谭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玉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人员简历

任春星先生：1969年4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张林先生：1966年10月生，河南偃师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建强先生：1967年8月生，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向志先生：1972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冲部总经理、矿压研究所所长。

兀帅东先生：1970年12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德全先生：1972年10月生，河南唐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经理。

王念红先生：1971年7月生，河南宜阳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风部总经理。

谭洪涛先生：1974年10月生，河南临颍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李玉飞先生：1982年7月生，河南新安人，本科学历，经济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3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机关2号楼2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的监事7名，职工监事方晓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贵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人员简历

任贵品先生：1969年12月生，河南柘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国内外市场变化，通过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规划进行全面审视，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审慎的分析和沟通后，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74,375,000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51,515,151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2,897,727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128,787,878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8,742,004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7.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22.65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86.54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9.1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王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王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22.1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4,865,408.69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239.87万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2,193.89万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1,045.98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